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 会议资料目录

<b>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b> .....	<b>2</b>
<b>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b> .....	<b>4</b>
<b>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b> .....	<b>6</b>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 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股东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

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提问，股东会主持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幢 C3-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不将其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注：由于本次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于当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进行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查阅。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有序开展业务，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并提请审议，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三：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结合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等值外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决定融资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使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有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预计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万元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 万元		否	否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88.57%	32,500 万元		否	否
	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2,500 万元		否	否
	JING WEI HIRAI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100.00%	5,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否	否

上表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取决于被担保方与

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及担保的金额。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或新增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如其少数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则同意由该少数股东的母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由相关控股子公司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随着境外销售及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进出口业务的外汇结算比重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非法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为授权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总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缴纳保证金，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现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汇报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津贴（万元）	其他管理职务薪酬（万元）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吉英存	董事长	0	180.01	180.01
曹旭明	董事	0	50.07	50.07
齐占宁	董事	0	140.03	140.03
范成建	董事	0	175.03	175.03
王舜琰	董事	0	140.04	140.04
张明轩	董事	0	125.07	125.07
宋健	独立董事	25.00	-	25.00
谢德仁	独立董事	25.00	-	25.00
吕守升	独立董事	25.00	-	25.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因以上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订了《2026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按照其所任职的公司岗位职务或工作内容的相关薪酬制度、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均不因任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仅领取相应董事津贴。

2、公司外部独立董事岗位津贴标准为 25 万元/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因以上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七：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以 7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8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60.0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 5 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8,640 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400 股的 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19,940,960 股的 0.0072%。

###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5.0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 四、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940,960 股变更为 119,932,32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239,645.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711,546.06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19,940,96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7,417,060 股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640 股后的股本 112,515,26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54,578.00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7,417,06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4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940,960 股变更为 119,932,32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1,994.0960 万元减少至 11,993.2320 万元。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1,994.0960</b>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1,993.2320</b> 万元。
2	第九条 <b>公司的董事长</b> 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b>董事长</b>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b>董事</b>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1,994.0960</b> 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1,993.2320</b> 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b>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5	第一百五十四条 <b>经理（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6	第一百五十七条 <b>经理（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7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总经理、副总经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内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
----------------------------------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情况，核查立信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公司认为立信符合公司对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吕守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德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守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有序开展业务，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43,316.8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3,071.75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809.71 万元，同比增长 23.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3.9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49 万元。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

		<p>况的报告&gt;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lt;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lt;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lt;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lt;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2.《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lt;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9.《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21.《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lt;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gt;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lt;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gt;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lt;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5.《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7.《关于制定&lt;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8.《关于制定&lt;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0.《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lt;2025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lt;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gt;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1.《关于公司&lt;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p>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包含 26 项子议案）</p> <p>5.《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的议案》</p>

## （二）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lt;2024 年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lt;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lt;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lt;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lt;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li> <li>7.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8.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li> <li>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1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13.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4.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li>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17.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li> </ol>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li>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包含 12 项子议案）</li> <li>4.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li> </ol>

##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应的议事规则，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专业支持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并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

升内部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2025 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委员会名称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听取并确认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全面参与董事会工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重大事项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研讨，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

沟通。独立董事均基于各自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发展及重大经营事项提出了多项专业建议，切实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五）董事会履职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认真表决，积极对公司经营发展事项建言献策。公司依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完成董事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对应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津贴 (万元)	其他管理职务薪 酬(万元)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吉英存	董事长	0	180.01	180.01
曹旭明	董事	0	50.07	50.07
齐占宁	董事	0	140.03	140.03
范成建	董事	0	175.03	175.03
王舜琰	职工代表董事	0	140.04	140.04
张明轩	董事	0	125.07	125.07
宋健	独立董事	25.00	-	25.00
谢德仁	独立董事	25.00	-	25.00
吕守升	独立董事	25.00	-	25.00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紧密

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全面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风险监督和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将围绕经营战略、治理结构及投资者沟通与回报等方面，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本年度，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

### （一）深化经营战略布局，推动创新与效率双提升

董事会将从战略全局出发，推动和指导管理层落实年度经营目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关键领域的竞争优势。董事会将督导公司进一步融合先进智能技术与研发体系，深化 AI 工具在全流程中的应用，提升核心业务的开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通过数据驱动提升生产、供应链与内部运营效率，加强对智能制造、智慧供应链等环节的投入，实现管理可视化、决策智能化，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 （二）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董事会将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运作规范、透明、高效，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将定期评估公司合规与风控机制的有效性，加强对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安全的监督，防范经营与治理风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其在审计、战略、薪酬与提名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并继续加强董事培训，提升董事会对行业趋势、技术变革及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议题的认知与决策能力。

###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与回报，构建长期信任关系

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丰富投资者回报方式，增强市场认同。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传递给投资者。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平台、投资者开放日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机制化沟通，在合规范围内传递公司战略规划、技术优势与长期价值，增进市场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在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股东获得感。

初心如磐，奋楫笃行。2026 年，董事会将与公司全体同仁一道，以坚定的战略定力、持续的创新勇气和开放的协作精神，共同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可持续

发展的新台阶，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